

議程1.2：2020年《旅館業（修訂）條例》



2020年《旅館業（修訂）條例》簡介

1. 簡介

- 《旅館業（修訂）條例》於2020年 12月 1日開始生效。
- 經修訂的《條例》賦權監督就牌照申請作出決定前，須考慮地區居民的意見。
- 在發牌過程中監督亦須考慮的其他因素包括《建築物條例》（第 123章）和《消防條例》（第 95章）所指明的狀況適合規定、無使用限制規定、適當人選規定及經營規定。



2020年《旅館業（修訂）條例》簡介

2. 程序

- 在修訂的《條例》下，牌照申請的主要程序如下：
 - 提交申請
 - 實地視察及發出「改善工程通知書」
 - 地區諮詢
 - 確定處所符合發牌規定的視察
 - 提交間隔圖則及發出牌照



2020年《旅館業（修訂）條例》簡介

3. 地區諮詢

- 修訂的《條例》賦權監督委任諮詢小組，就牌照申請事宜考慮申請人及受影響人士的意見後，向監督提供意見。
- 監督對每宗牌照申請作出最終決定前，會考慮諮詢小組提供的意見或建議。
- 申請人可從以下網址下載由牌照事務處發出的《有關地區諮詢及諮詢小組的指引》，了解地區諮詢的運作詳情：

<https://www.hadla.gov.hk/filemanager/tc/docs/地區諮詢及諮詢小組的指引.pdf>



2020年《旅館業（修訂）條例》簡介

3. 地區諮詢

- 新申請或續期申請在符合下列情況下無需進行地區諮詢：
 - 有關處所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獲准作酒店或賓館用途（即酒店或賓館用途乃分區計劃大綱圖容許的使用用途，或經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並獲批的用途）；或
 - 有關處所是專門為開辦酒店而設計和建造，並獲建築事務監督批准作酒店用途，及取得由建築事務監督所發出的相關入伙紙。
- 不過，由於分區計劃大綱圖不時會作出修訂，牌照處在審視每一個酒店牌照申請或續期申請時，會重新審視相關個案是否須進行地區諮詢。



2020年《旅館業（修訂）條例》簡介

4. 地區諮詢流程

- 受影響人士會被邀請以郵寄、傳真或電郵方式提交他們對有關牌照申請的意見。
- 申請人會被邀請就收集所得的意見作出回應。
- 受影響人士及申請人的意見會被轉交諮詢小組以作考慮並向監督作出建議。
- 諮詢小組向監督提交意見或建議前，會考慮每宗申請的特殊情況，並可舉行聆訊以聽取申請人及曾表達意見的受影響人士的申述。



2020年《旅館業（修訂）條例》簡介

4. 地區諮詢流程

- 正進行地區諮詢的牌照申請的相關資料也會在牌照事務處的網站發布。
- 監督會考慮諮詢小組提供的意見或建議並對每宗牌照申請作出最終決定。
- 在適當時候，諮詢小組秘書處會將監督的決定通知申請人及曾表達意見並提供聯絡資料的受影響人士。

